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3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951,937.33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金额 (转回以“-”表示)
1、信用减值损失	-4,428,901.6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3,2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06,168.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4,017.09
2、资产减值损失	1,476,964.1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76,964.11
<b>合计</b>	<b>-2,951,937.53</b>

## 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方法

### 1.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 2.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

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951,937.53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相应增加2,951,937.33元，不考虑所得税情况下相应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2,951,937.33元。

公司本次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